附表一 **新竹市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中心名稱 |  | | | 使用場地  類 別 |  | |
| 申 請 單 位 |  | | | 負 責 人  姓 名 |  | |
| 使 用 時 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星期□一、□二、□三、□四、□五、□六、□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  合計 次 小時 | | | 聯絡電話 |  | |
| 地址 |  | |
| 規費收據編號(公所填寫) |  | |
| 保證金收據編號(公所填寫) |  | |
| 活動事由及內容 |  | | | 活動人數 | 人 | |
| 茲向 貴公所申請使用上開市民活動中心場地：  □已詳閱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上開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本項課程無收費行為，始適用收費減免規定，若有不實自負責任  □如有需求使用本區中埔、頂福、朝山市民活動中心之周邊廣場，請依「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管理規範」及「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申請表」另行向區公所申請借用。  □申請一次性借用，保證金退費方式採:□臨櫃領回□匯款至指定帳戶(須付存摺影本，非台銀銀行帳戶須內扣30元手續費)處理  □保證金暫不退費，延用至下一次活動使用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申請單位/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使 用 規 費 ( 審 核 單 位 填 寫 ) | | | | | | |
| 場 地 費 |  | | | 應繳費用 | 共計新臺幣 元整 | |
| 冷 氣 費 | □使用冷氣:  □不用冷氣: | | |
| 保 證 金 |  | | |
|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同意借用。  □經審不符，不予借用。原因： | | | | | |
| 里 幹 事 | | 承 辦 人 | 單 位 主 管 | |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  |

**新竹市香山區市民活動中心租(借)用切結書**

茲向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申請租(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 空間，申請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活動結束應將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負損害賠償之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申請單位：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